

“护”“助”“育” 市场监管部门念好涉农“三字经”

“三农”问题历来是我国的基本问题,也是大问题。近年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紧贴我市农业、农村和农民实际,综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积极助力农业供给侧改革,取得了较好成效。



5月3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走进当地水蜜桃种植大棚,指导农业合作社人员正确使用注册商标。
通讯员 黄增颖 摄

护农:清底+控源+保质

农业生产离不开农资,农资质量好坏直接与农业生产的成果挂钩,并最终影响农民的收入和生活,甚至是农村的稳定。

“从2012年起,我们联合市农业局、市供销社探索推行对农资企业实施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办法,目前全市获得信用

A级的单位有207家,B级的954家。”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市场合同处处长说,对不同信用等级经营单位,监管强度也不同,而且,信用等级也非一成不变,A级一旦有违法违规行为,就会面临降级;而B级的通过努力,也能升级。“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强调企业的

自查自律,只有第一责任人意识被唤醒并强化了,监管才能事半功倍。”

据悉,目前我市对农资商品基本实现统筹监管。“开发建立的宁波市农资商品智慧监管系统和智能手机移动监管APP通过‘农资抽检+互联网智慧抽检’模式,实现了系统内外抽

检零重复、数据零壁垒、处理零滞留。”宋处长说,2012年至2017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抽检肥料、农药和农膜1888批次,其中抽检肥料1564批次、农药214批次、农膜110批次,近五年来农资商品检测合格率稳中有升,总体合格率保持在90%以上。

助农:合同+订单+融资

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的合同监管职能作用,在全市重点农业乡镇创设了57个具有地域特色的订单农业指导服务站,数量、密度位居全省前列;同时深入田间地头,制订、宣传、推广合同示范文本,编辑涵盖种植、养殖等27种类型的《宁波市订单农业示范合同文本汇编》,发放3万份,手把手指导农民正确

签订合同、调解合同纠纷,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近三年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托订单农业指导服务站,共发放各类农业订单合同宣传资料2万余份,组织订单合同指导培训43场,检查各类涉农合同2.62万份,调解各类订单合同纠纷15起,涉及金额117万元。

继续推进“订单富

农”,通过“订单农业”工作模式,全力促进“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将田间农产品直接引进超市、饭店、专卖店、名特优卖场、网上交易市场,有效稳固农产品产销关系,降低农产品的流通成本。据统计,在市场监管部门直接指导下,仅2016年,全市参与订单农业的企业已达1930家,签约农户(包括合作社)11.88万

户,签约合同份数13.06万份,签约金额达45.91亿元。

与此同时,主动加强同金融机构、涉农管理部门协调调研,拓展工作思路,激活农村存量资产,想方设法为农民缓解资金难题。如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三年仅开展“农业标准大棚设施”动产抵押一项,就帮助1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贷款1033万元。

育农:登记+电商+品牌

结合商事制度改革,积极鼓励各类种养殖户进行法人登记,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开展合作与联合经营,通过开辟登记绿色通道、搭建零距离服务平台,不断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在市场监管部门的主动帮扶下,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势头良好。截至去年底,全市已有农民专业合作社5272家,与杭州持平,成员出资额达63.9亿元。

组织农产品电商培训,开展“农村淘宝”行政指导,积极引导农业主体

通过上网络、走出去、建实体等形式,实现与全国大市场的有效对接。

抓住涉农企业产业化集聚、农村产业结构全面调整、农村经济创牌意识日益强烈的契机,深入田间、农户、村级经济组织及有关协会,从注册设计、申请

办理等方面给予面对面的指导。2016年,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农村基层,共引导农产品商标注册1648件,最终核准1248件。截至2016年年底,我市累计农产品类商标11989件,较三年前增长了17.9%。

通讯员 张淑蓉

“江北速度”助力电商经济快速发展

“想不到江北速度那么快,我上午上交材料,下午就拿到证照了。”刚入驻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的一企业负责人拿着新打印的营业执照啧啧称赞。

为积极培育和发

展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江北

区市场监管局立足职能,积极主动为企业入驻落户大开方便之门。放开近似名称登记把关,凡在江北区登记机关申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的,只要不与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已登记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在申

请人出具承诺书的情况下,允许准予预先核准登记。探索商务秘书托管、工位号注册等登记方式,为园区缓解住所登记难题开辟新途径,截至目前,共办理商务托管企业282家。

此外,该局还充分运用服务小微企业的各

类平台和载体,形成服务转型企业的跟踪联络机制、成长辅导机制和督查督导机制,为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保姆式”服务。2016年,电商园区共有8家个体户成功转型升级为有限公司。 通讯员 宣文



余姚: 发出首张“三小一摊”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5月5日,位于雁湖北路的餐饮经营户朱建设在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梨洲市场监管所领到了“浙餐02812017000001”号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这是该

市发出的首张“三小一摊”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根据2017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从原来的许可登记改为备案登记。在此之

前,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需要现场核查和一定的工作时限,而且程序较为复杂,一些经营户因怕麻烦不愿意办证,而选择长期无证经营,存在着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实施登记管理制度后,办理手续进一步简化,经营户朱建设提交了生产经营身份证明材料、拟生产加工或经营食品品种、食品安全承诺书、生产加工或经营场所平面图等材料,经审核后当场拿到了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宁海: 查获胡乱标注糖果礼盒851盒

近日,宁海县市场监管局在对婚庆所用喜糖、礼盒等食品的专项检查中,发现宁海某喜铺经营场所内放置大批糖果礼盒,外观精巧,内置葡萄干、巧克力等精致小件食品。但精美的外盒包装上,除了标注各小件食品的配料表、营养成分表以及不知道所属的几个生产许可证号外,却不见标注有该礼盒或者其内小件食品的生产者和保质期;小件食

品的包装上除标注生产日期外,未标注其他相关内容。其中一盒礼盒,外盒包装上连生产日期都没有标注,明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关于食品标签的相关规定。

据悉,现场共查获未标注生产日期及其他相关内容的糖果礼盒共851盒,涉案货值达23800元。目前,这些糖果礼盒都被依法查扣处理,进一步查处正在进行中。

慈溪: 查获一伪造村委会证明骗取注册登记案

近日,慈溪市市场监管局周巷分局窗口工作人员为一个小伙子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时,发现资料中一张村民委员会证明上的公章有异样,遂找出以前的档案进行仔细比对,发现真实公章上的字样是“周巷镇界塘村民委员会”,而假证明上的公章是“周巷镇界塘村村民委员

会”。

在工作人员的追问下,该小伙子最终承认假证明上的公章是自己委托朋友刻的假章,并透露他们私下转让了营业执照,但房东不同意他们租房房子,所以才伪造了租房协议和村委会证明,却不想当场被工作人员“火眼金睛”识破。

大榭: 与检验检疫部门签署合作备忘录

5月3日,大榭市场监管分局与大榭检验检疫局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定期交流互访、信息实时通报等工作机制,在联合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加强联合处置应急演练、共同推进国际卫生港口复核的基础上深化合作领域。具体合作内容包括:加强区域保险箱产业品牌建设;搭建数据共享平台,开展相关数据

联合分析转化,实现辖区企业产品数据共享;常态化开展检测技术交流与培训,共享检验检疫实验室技术和设施资源等。

本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将实现市场监管与检验检疫部门的优势互补,进一步发挥双方各自的监管特色,实现联合监管和资源互通,更好地服务开发区经济发展。